

宝鸡市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宝渭市监罚催〔2024〕2号

朱卫富：

本局于2024年7月23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宝渭市监处罚〔2024〕39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1386元；2、罚款3000元；3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罚款3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小军、王美国 联系电话：0917-2337875

联系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新建路东段29号金陵市场监督管理所

宝鸡市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